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 2024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權結果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硝酸異山梨酯注射液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1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
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6,976,800 份，行权期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55,700 份，行权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130,522 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30,459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

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 (份)	2024年第四季度 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四季度 行权数量占当期 可行权总量的百 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三期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489,600	0	0
	其他激励对 象	6,487,200	3,130,522	44.87%
	小计	6,976,800	3,130,522	44.87%
预留股票期权第 二期	激励对象	755,700	230,459	30.50%
合计		7,732,500	3,360,981	43.47%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12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9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 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130,522 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30,459 股，合计 3,360,981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 股（股）	2,785,538,154	3,360,981	2,788,899,135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1,932,829,758	3,360,981	1,936,190,739
H 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4,610,858	3,360,981	3,707,971,839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3,360,981股，募集资金62,278,963.4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总股本由 3,704,610,858 股增加至 3,707,971,839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 3,360,981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第一生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55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25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主要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血管痉挛性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的长期治疗，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左心衰竭（伴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心力衰竭），由英联健康研发，于 1989 年在中国上市。2023 年 11 月，上药第一生化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53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3 年该产品注射剂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90,681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第一生化的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